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12 日

發文字號：府授農海行字第 1050067857 號

附件：烏石坑溪禁漁範圍圖

主旨：公告本市和平區烏石坑溪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範圍及相關規定事項，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七月一日實施。

依據：依據漁業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9 款。

公告事項：

一、禁漁範圍：如附圖

(一)烏石坑溪自大安溪會合口起至烏石坑七棟寮橋止，河段長約共 5.8 公里〈主流〉。

(二)烏石坑溪第一支流唐山寮溪自與烏石坑溪處起止，河段長約共 3.8 公里。

(三)烏石坑溪第二支流煙嘴溪自與交會處止，河段長約共 6 公里。

二、規定事項：前項河段禁止使用任何方式採捕水產動物，違反者依漁業法第 65 條第 6 款規定，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三、對本公告如有疑問，請洽詢：

(一)承辦機關：臺中市海岸資源漁業發展所。

(二)地址：臺中市清水區北堤路 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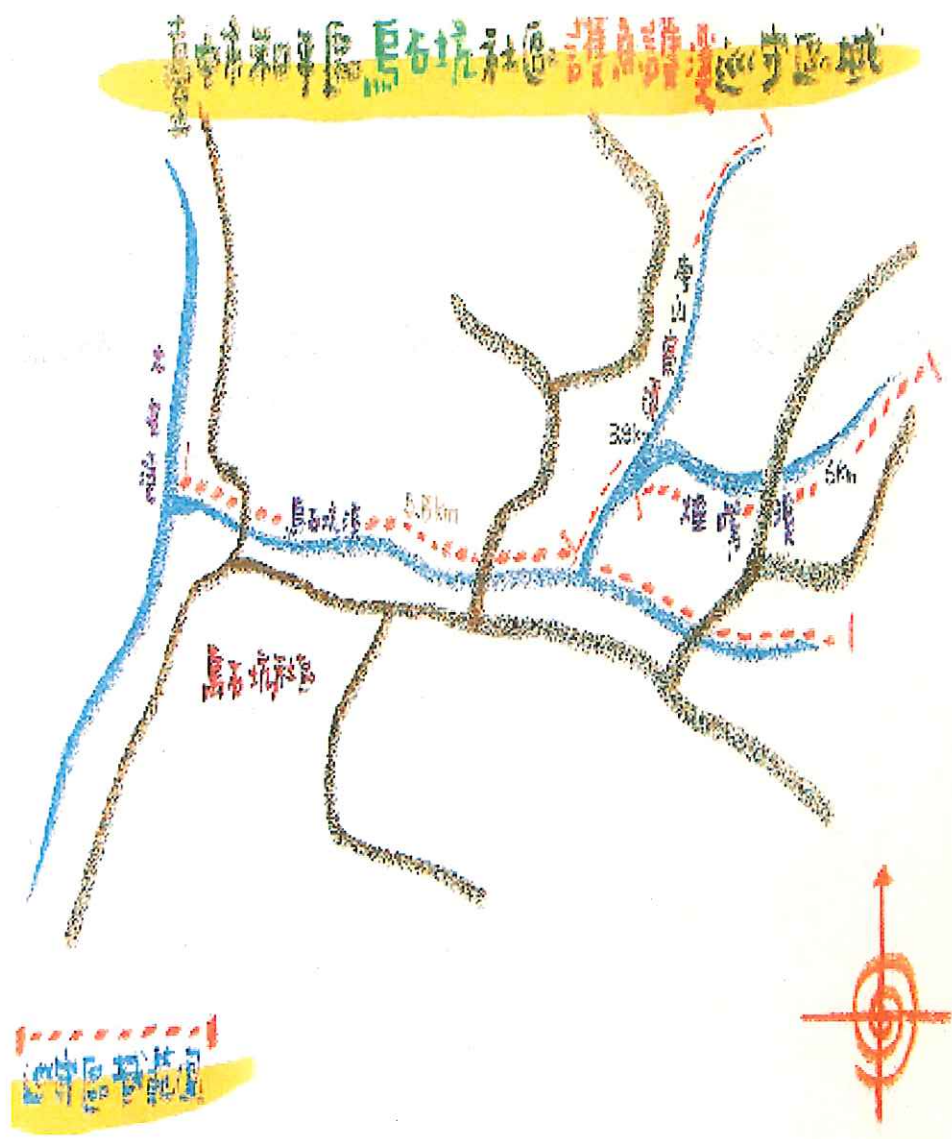
(三)電話：04-26566494 轉 305。

(四)傳真：04-26561777。

(五)電子郵件：a804323@taichung.gov.tw。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農業局局長決行

市長 林佳龍 出國
副市長 林陵三代 代行



臺中市和平區烏石坑溪禁漁範圍